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关于开展陕西福彩“秦风福韵益路同行”

全媒体公益营销宣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BY2026-CS-207）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镉媒体（西安）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应商（乙方）：镐媒体（西安）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关于开展陕西福彩“秦风福韵益路同行”全媒体公益营销宣传项目(项目编号:BY2026-CS-207）组织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利益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就本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

一、项目名称

关于开展陕西福彩“秦风福韵益路同行”全媒体公益营销宣传项目(项目编号:BY2026-CS-207）

二、服务地点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和期限

3.1 乙方将为甲方进行关于开展陕西福彩“秦风福韵益路同行”全媒体公益营销宣传项目的宣传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执行数量	执行周期	进度安排
视频服务	《公益深耕季》短视频	60 部	全年	拍摄剪辑时长 15s-60s 的短视频，结合需求提供短视频创意策划,包括主题定位、内容构思、视频拍摄、后期剪辑等。
	《文化唤醒季》短视频	20 部	全年	
	《跨界破圈季》短视频	20 部	全年	
落地活动	根据甲方书面提出的宣传需求及具体要求，完成落地活动的策划、场地布置、人员组织、现场执行、活动收尾全部工作	3 场	全年 3 场	以甲方需求为准，针对重点节日节点事件等提前策划执行。

3.2 服务团队

乙方应安排固定的项目负责人、内容策划、摄像师、剪辑师、运营人员、灯光师共 6 人组成本次项目的服务团队。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

提交团队人员名单及相关专业资质证明，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核心团队成员；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每更换一人，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因甲方延迟提供素材、甲方指令变更、出具书面修改意见的，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四、合同金额

4.1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元整（¥989,000.00元）。

4.2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于合同价款中。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增项服务，须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明确服务内容、费用及完成期限，并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服务，甲方不承担相应费用。

五、付款方式

5.1 银行转账。

5.2 结算方式：

乙方持中标通知书、合同与甲方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①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整体执行实施方案及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395,6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②乙方完成本项目30%以上的工作量，即至少完成34部短视频及1场落地活动，提交全部对应成果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且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人民币395,6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

③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内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组织专家评审通过，且乙方提交的全部验收资料经甲方书面确认无误、全部成果交付甲方使用满 2 个月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传播风险及质量问题后，甲方应在达到上述付款条件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即人民币 19780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六、服务要求

6.1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供服务。

6.2 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并协助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款项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6.3 甲方认为乙方提交的创意不符合要求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具体修改意见。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或修改。同一版本成果在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修改次数累计不得超过【5】次；超出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修改，乙方应另行提交报价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乙方逾期未完成修改，或同一版本成果经累计【5】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4 乙方承诺创意具有适销性、可操作性，同时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创意合法且不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相关合法权益。

6.5 乙方应当保证自身所提供的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若乙方的创意或服务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其他合法权益的，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未能整改消除侵权风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权利人支付的赔偿金，以及为解决该侵权事宜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费用。

6.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否则即构成侵权，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合同金额 20%计取，如该金额无法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按照甲方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6.7 甲方提供的素材版权及其衍生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独立创作的全部素材、宣传内容、短视频、活动策划方案及其他项目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

及相关衍生权益均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有权对前述成果进行复制、改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播放、展示、使用、修改及许可第三方使用，且不受期限、地域及次数限制。乙方仅享有依法不可转让的署名权及为履行本合同所必要的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自行使用、修改、发表或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前述成果。

6.8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为宣传设计的文案、图片、视频脚本、策划内容等宣传素材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

七、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2 甲方负责审核确认样稿，甲方有权自行决定发布的内容、时间，但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因甲方确认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第三方赔偿的损失等。

7.3 甲方应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广告费，乙方应保证服务内容正常发布执行，甲方有权监督、查验宣传合作发布情况。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付款义务，每延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甲方延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甲方在收到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交付服务成果、完成相应工作的，每延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7.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双方协商延期时间。甲方逾期未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提出的延期，但乙方提出的延期事由须为非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且乙方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其他

9.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于变更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若乙方变更其联系地址、电话等信息未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按原预留地址、电话送达相关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变更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4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都应由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9.5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6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9.7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8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15 日或以上时，任何一方均可书面通知对方协商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并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盖章）：镐媒体（西安）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68742256	电话：029-898667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账号:102502124218
日期：2026年 10 月 19 日	日期：2026年 10 月 19 日
鉴证方名称：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45 号时代诺利达 B 区 6 楼	
电话：029-68610882	
鉴证方代表：（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BY2026-CS-207

镝媒体（西安）传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于 2026年09月24日就 关于开展陕西福彩“秦风福韵益路同行”全媒体公益营销宣传项目（项目编号：BY2026-CS-207）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全媒体公益营销宣传活动
中标（成交）金额（元）	98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玖仟元整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4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